



圖一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封面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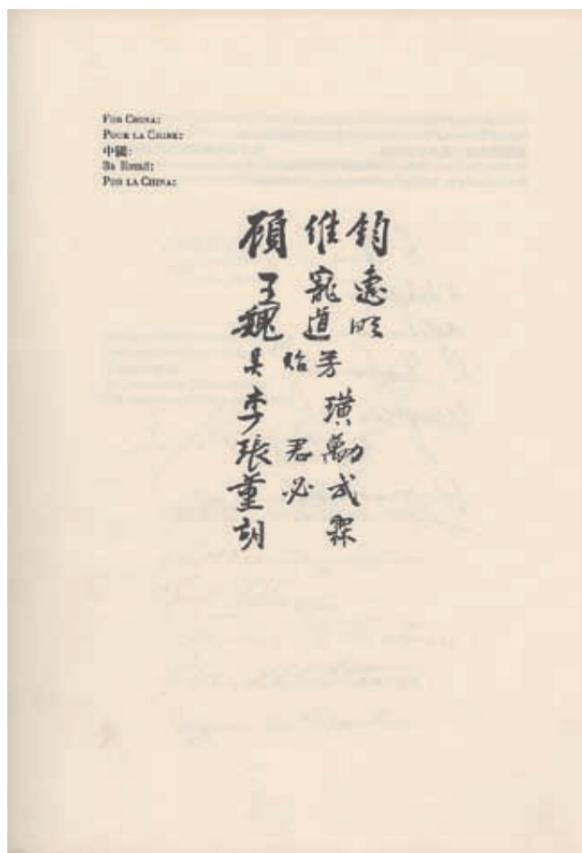
章》，六月二十六日在舊金山退伍軍人紀念大廈禮堂，中華民國為第一個在《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元旦，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代

外交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舉辦之「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此次特展主要目的，是展示我國面對國際變遷，突破外交困境之具體表現與成果。尤其在第二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雖終得站上國際舞台，並成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可謂外交一大光榮時刻。奈後因國際情勢不利，加以內戰所屈，政府退守臺灣，然在此種困境中，外交人員仍努力不懈，積極為中華民國國際空間奔走斡旋。本展覽第四單元「走出活路」選展多件重要文件，介紹我國突破外交困境，艱辛奮鬥之具體成果。

「活路外交」展品選介



圖二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中華民國代表簽名頁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上簽字的國家，代表團首席代表顧維鈞（一八八八—一九八五）率先簽字後即發表華語演說。其後依序簽字者有王寵惠（一八八一—一九五八）、魏道明（一八九九—一九七八）、吳貽芳（一八九三—一九八五）、李璜（一八九五—一九九一）、張君勱（一八八七—一九六九）、董必武（一八八六—一九七五）、胡霖（一八八九—一九四九）等代表。是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

表在華盛頓發表《聯合國宣言》。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同盟國在華盛頓中華民國使館雙橡園舉行會談，討論並擬定組織聯合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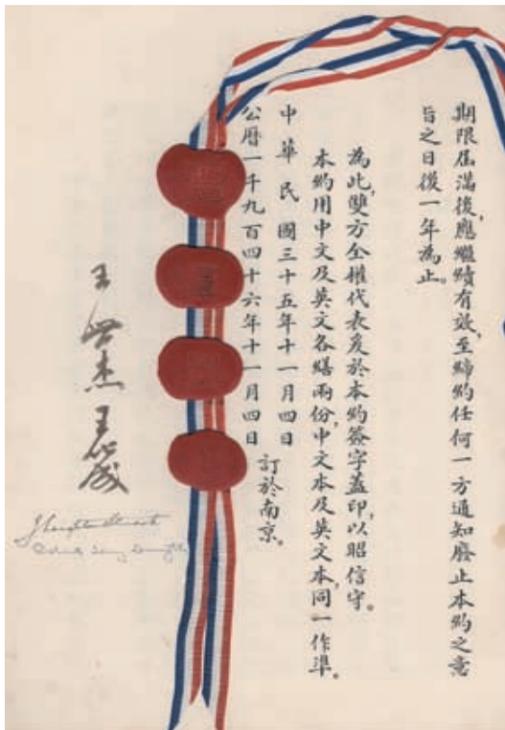
議案。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四月二十五日，五十國代表在美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六月二十五日通過《聯合國憲

正（一八八七—一九七五）在重慶簽署《聯合國憲章》批准書。本約外交部存有各國簽字印本一本。（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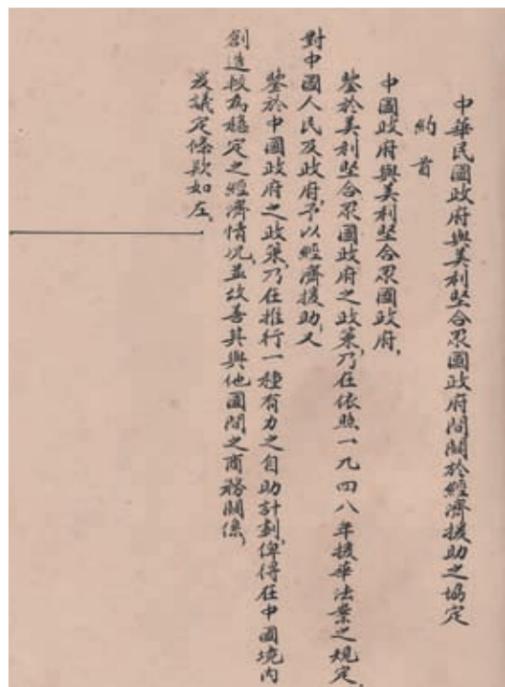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為求德國投降後，蘇聯能儘快投入東亞戰場，遂在雅爾達（Yalta）會議中同意蘇聯領導人史達

江順琦文
蔡承豪輯



圖四 《中美商約》雙方代表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等人簽名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五 《中美經濟協助協定》第一條，載明提供美援於我國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代表全權證書一件。(圖四)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簡稱《中美經濟協助協定》。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美國國會通過「援華法案」(China Aid Act)，美國政府承諾以贈款及貸款兩種方式，提供中華民國各項經濟資源（通稱「美援」），以協助我國推動自助計畫，加強防衛能力，以達穩定經濟、節省外匯、促進工商發展，

改善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商務關係等目標。同年七月三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簽訂。

「美援」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一度中斷，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恢復，至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六月底停止，對我國農工生產、電力開發及交通建設等各方面的發展都有顯著幫助。

本約有中英文簽字正本一件，美方來照中英文正本各一件，我方復照中英文抄本各一件。(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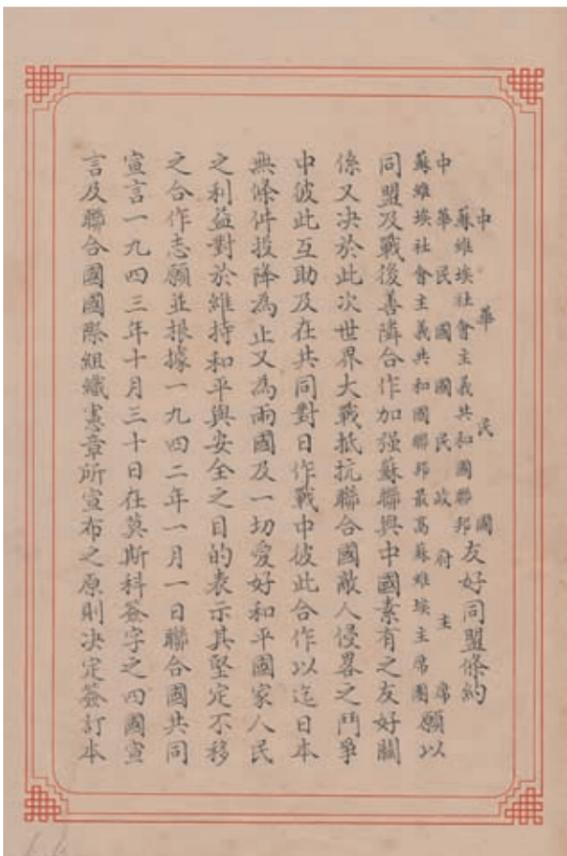
中美關於設立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之換文

抗戰勝利後，政府為復興農村，振興經濟，改善人民生活，依據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簽訂之《中美經濟協助協定》，與美國協議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八月五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換文。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中美經濟協助協定》終止，農復會亦於翌年完成階段性任務，改為「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簡稱農發會），

林（Joseph Visarionovich Stalin, 1878-1953）所提，由蘇聯攫取日本在東北所享權益及維持外蒙現狀之要求做出讓步，此事美國未曾事先徵詢國民政府，事後則壓迫我國接受。甚至於蘇聯佔領東北後，並以撤軍要脅，國民政府乃於六月二十七日派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一八九四—一九七一）率團赴莫斯科交涉，雙方經十次會談，於八月十四日由新任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一八九一—

一九八一）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長莫洛托夫（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 1890-1986）在莫斯科簽訂《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本約有中俄文簽字正本一件，俄文證書一件，俄方來照俄文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二件，上項來照抄本各二件，地圖一件，俄方批准本一件，我方互換批准書代表全權證書一件，中俄文互換批准書同意紀錄一件。(圖三)



圖三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中文簽字正本首頁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又稱《中美商約》。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十一日簽訂的《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即《中美平等新約》）第七條規定：「雙方當在戰爭結束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中美雙方歷經二十七次談判後，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四日由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Robert Laay Smyth, 1894-1960）在南京簽訂本約。中美兩國雖於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中止外交關係，惟依據《臺灣關係法》，本約持續有效。

本約有中文簽字正本一件，英文簽字正本一件，美方批准本一件，互換批准書議定書一件，美方互換批准



圖八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批准本，蓋有美國國璽封印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在
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起，我國重新接受美國軍事援助，並提供「美軍援團人員」豁免與優遇。民國四十三年底起，雙方磋商訂定《美



圖十 外交部部長沈昌煥與美國駐華代辦高立夫在臺北賓館簽訂「中美關於美軍在華地位協定」 國史館藏

軍在華地位協定》，惟因對「司法管轄權」意見歧異而一再延擱。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發生「劉自然事件」，我政府談判態度漸趨積極。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二月二十日立法委員馬曉軍（一八八一—一九五九）遭美軍開車撞死，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十一月來臺參加天兵六號演習的琉球美軍，在彰化埤頭鄉豐和村集體強暴婦女，促

成美方同意對在臺美軍人員的刑事管轄權作合理規範。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八月一日外交部部長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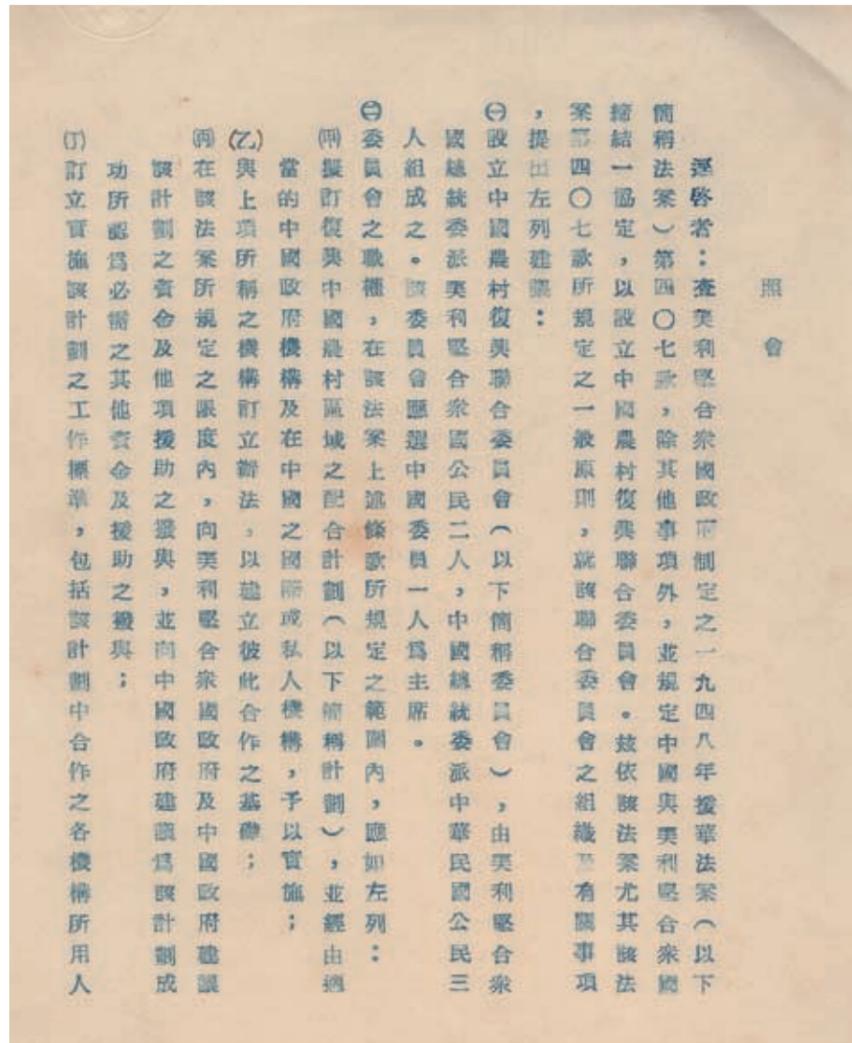
圖九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由兩國代表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及美國駐華代辦高立夫（Ralph N. Clough）簽署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七 農復會標誌

又於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九月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迄今。（圖六、七）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
為使北大西洋、地中海、印度洋及西太平洋圍堵共產主義防線完

本約是政府遷臺後與美國簽訂的第一件正式條約，也是美國軍事協防中華民國的法理依據。本約於中美斷交一年後，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終止。
本約有中英文簽字正本一件，中英文互換議定書一件，美方簽約代表全權格權書一件（含影本一件），美方來照英文正本一件（照會中文翻譯三張），美方批准本一件。（圖八）



圖六 《中美關於設立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之換文》首頁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照會
逕啓者：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擬訂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其他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成功功所認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

備，美國在韓戰尚未結束前，即先後與東南亞及東北亞國家締結多邊或雙邊防衛協定，但中美之間的防衛體系尚未建立，造成西太平洋防衛上的漏洞。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韓戰結束、翌年中共與印度戰爭終止，中共開始集中力量對付臺灣，中美遂積極協商防衛協定。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二月二日，外交部部長葉公超（一九〇四—一九八一）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Allen Welsh Dulles, 1893-1969）在美國華盛頓簽訂《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簡稱《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圖十二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首頁及簽名頁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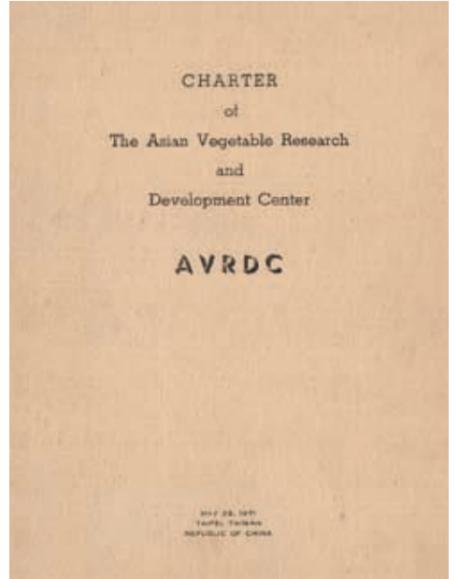


圖十三 「世界貿易組織」(WTO) 邀請函 中華民國經濟部藏

中華民國成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的正式締約成員國。民國三十八年我政府遷臺，難以履行GATT義務，遂在民國三十九年五月退出。民國七十九年(一九八〇)

昌煥(一九一三—一九九八)和美國駐華代辦高立夫(Ralph N. Clough, 1916-2007)在臺北簽訂《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

本約有中英文簽字正本及同意紀錄各一件，美方第十六號來照英文正本及我方復照中文副本及英譯文各一件，我方第一三八九號去照中文抄本英譯文及美方第十七號復照各一件，美方第十八號來照英文正本及中譯文各一件，關於核准生效我方去照中文副本及英譯文及美方復照英文正本及中譯文各一件。(圖九、十)



圖十一 《建立亞洲蔬菜研究及發展中心協議備忘錄》封面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建立亞洲蔬菜研究及發展中心協議備忘錄

鑒於我國農業發展成就卓著，為提高蔬菜的產量與品質、訓練農業研究及推廣人才，以改善開發中國家人民的營養狀況及協助農民增加收入，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由中、美、日、韓、泰、菲、越等七國及亞洲開發銀行協議成立「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五月二十二日由外交部部長周書楷(一九一三—一九九二)在臺北簽署《建立亞洲蔬菜研究及發展中心協議備忘錄》。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在臺南縣善化鎮正式運作，為全世界唯一之國際蔬菜研究機構，宗旨在從事熱帶蔬菜研究發展。近年來該中心除服務亞洲地區國家外，其範圍已漸普及非洲及中美洲等地區。中心除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外，亦協助各開發中國家培養人才、提供種原和資訊服務及建立研究體系，技術性刊物之分送及種原撥贈已遍及全球一百九十餘國家和地區。

本約有建立亞洲蔬菜研究及發展

中心協議備忘錄(連同附錄)三件，亞洲開發銀行規約抄本一件。(圖十一)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九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與日本中止外交關係，由於兩國關係緊密深厚，無論在貿易、經濟、技術、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均須維持運作，為相互保護各自權益，發給簽證、推動雙方經濟貿易、學術、科技、文化及體育交流等業務，兩國協議設立「財團法人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十二月二十六日亞東關係協會理事長張研田(一九一〇—一九八六)、常務監事辜振甫(一九一七—二〇〇五)及交流協會會長堀越禎三(一九八一—一九八七)、理事長板垣修(一九〇七—一九八七)在臺北簽訂本協議書。本約有協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加入GATT及WTO之文件

起，我國積極推動加入GATT，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一月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提出入會申請，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九月，我國取得GATT觀察員資格。

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GATT改組為「世界貿易組織」(WTO)

後，我國申請加入，歷經多年努力，終在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成為第一百四十四個WTO會員國。

民國九十八年(二〇〇九)七月中華民國正式成為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第四十一個簽署方，為我國企業創造龐大商機。(圖十三、十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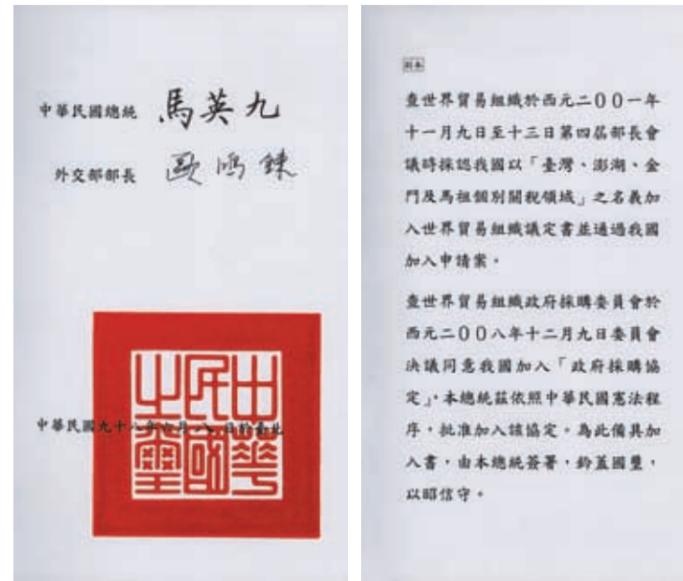
圖十五 民國98年6月8日總統馬英九批准WTO政府採購協定加入書 中華民國外交部提供
後排左起經濟部部長尹啓銘、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外交部部長歐鴻鍊、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范良鈞

結語

綜觀本次展件，有振奮人心的外交成就。政府播遷臺灣後，記取教訓，勵精圖治，初期致力於聯合國席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我國與巴拿馬為強化兩國經貿投資合作關係，自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起開始就訂立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諮商，經過五回合談判，民國九十二年（二〇〇三）八月二十一日總統陳水扁與巴拿馬總統莫絲柯索



圖十四 中華民國於民國98年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中文簽署本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Mirreya Moscoso Rodriguez) 在臺北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此乃我國簽訂的第一項《自由貿易協定》，兼具外交與經貿雙重意義。協定簽訂後，民國九十三至九十八年間雙邊貿易總額分別成長百分之十一、十二、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七十一、百分之三十九、百分之三十九。本協定有中文、西文、英文正約各一本，中西英文批准書一本，互換批准書證明書一本，經濟部部長林義夫（一九四二—）與巴拿馬工商部部長哈哥梅（Joaquin Ernesto Jacome Diaz, 1966-）簽署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完成談判聯合公報》一份，外交部部長簡又新（一九四六—）與巴拿馬工商部部長哈哥梅簽署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有關外貿範疇之經濟貿易技術合作協定》正本一件，諮商會議紀錄正本六本。

世界衛生大會邀請函

中華民國多年來一直被排除於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外，我政府與民間組織除積極爭取參與WHO外，另亦積極參與國際醫療衛生合作與緊急人道救援工作，並持續派出醫療團隊赴世界各地義診及在各項國際緊急救援任務亦從未缺席。隨著「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疫情升高，更凸顯國際醫療衛生體系不容有缺，提升了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之必須性。歷經十三年的努力，我國於民國九十八年正式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六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並由衛生署署長葉金川（一九五〇—）率團參加，這是我自民國六十年起陸續被迫喪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權後，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民國九十九年（二〇一〇）、一百年（二〇一一）我國均再度受邀與會，並分由衛生署署長楊志良（一九五〇—）、邱文達（一九五〇—）率團參加第六十三、六十四屆WHA。該件現藏於行政院衛生署。（圖十六）

位保衛戰，民國六十年，迫於國際局勢，退出聯合國後，益發自立自強，並順因應國內外政治情勢，調整外交政策，使我國在國際上逐漸開拓出一片藍天。

撫今追昔，透過斑斑史料，足茲證明百年來的中華民國，無論中央政府設於何處，一直活躍於國際社會，即使在最艱困之時刻，我外交人員仍秉持歷來的光榮傳承，排除萬難，致

力爭取國家權益。今在「活路外交」理念下，我外交人員之職志為積極拓展雙邊關係，擴大多邊參與，形塑臺灣成為「締造和平」、「提供人道援助」、「推動文化交流」及「創造新科技與商機」的典範，並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使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成為受人尊敬與令人感動的國家。

蔡承豪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江順琦任職於外交部檔案資訊處



圖十六 《世界衛生大會邀請函》正本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